

技 術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的部分涵義或用法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F」	指	成本、保險加運費，為貨運貿易術語，指賣方須支付將貨物運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成本、保險和運費
「COMEX」	指	Commodity Exchange Inc.
「精礦」	指	一種粉狀產品，含經初步加工去除部分廢料而提純的礦物。精礦是一種中間產品，需再加工(例如冶煉)以提取金屬
「銅精礦」	指	使用硫化銅礦石生產的精礦，銅含量一般約為23%至36%
「破碎機」	指	用以將岩石打碎為較小顆粒的機器
「邊界品位」	指	指定礦體中合資格作為礦石且符合進一步經營成本的礦化物質的最低品位
「礦體」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金屬的礦體，其平均品位足以作為進一步勘探及／或開發開支的依據。礦體未必會進行實際開採，因此未必列作資源或儲量
「乾噸」	指	乾公噸
「鑽探」	指	通常為取得圓錐狀礦石樣本而利用鑽機於地面鑽成圓孔的技術或工序。此外，炮眼鑽探乃運用鑽探技術鑽孔，以埋藏用以爆破岩區的炸藥
「EPCM」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是建築行業普遍的一種承包安排形式
「勘探」	指	探查礦體位置、體積及質素的活動
「含鐵」	指	含鐵

技術詞彙

「FOB」	指	離岸價格，為貨運貿易術語，指賣方將貨物裝運上買家指定的船隻，其後成本全部由買家承擔
「地球化學」	指	量度土壤及岩石中若干金屬的化學成分以及界定異常現象以作進一步測試的探測技術
「品位」或「礦石品位」	指	一塊礦材中有價值的元素或礦物的相對含量。銅及鉬的品位通常以百分比表示；銀的品位通常以克／噸表示
「原位礦石」	指	未加工或運輸的天然礦石
「控制礦產資源」 或「控制資源」	指	JORC 準則所定義者，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可估計，而相關準確程度足以適當運用技術及經濟參數以支持礦場規劃及評估礦體經濟可行性的部分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藉適當技術從露頭、槽、淺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詳盡可靠勘探及測試資料，有關地點的間距緊密得足以合理假定地質品位及品位連續性
「JORC」	指	澳大拉西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準則」	指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由 JORC 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乃廣泛應用且獲國際認可的資源／儲量分類系統
「千伏」	指	千伏特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指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石灰岩」	指	主要由礦物方解石及霰石組成的沉積岩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探明礦產資源」 或「探明資源」	指	JORC 準則所定義者，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明顯且可估計，而相關準確程度足以適當運用技術及經濟參數以支持生產規劃及評估礦體經濟可行性

技 術 詞 彙

的部分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藉適當技術從露頭、槽、淺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詳盡可靠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有關地點的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礦物加工」	指 處理礦物產品成為精礦產品
「礦產儲量」	指 JORC 準則所定義者，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中至少經一項初步可行性研究證實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須包括有關開採、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充分資料，證實於作出報告時可進行經濟開採。礦產儲量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及損失準備
「礦產資源」	指 JORC 準則所定義者，在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的鑽石、天然固態無機物，或天然固態化石有機物(包括基本金屬與貴金屬、煤及工業礦物)，且其形態及數量以及品位或質素有合理可能進行經濟開採。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均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瞭解、估計或闡釋
「礦化帶」	指 具有礦體、礦點及廢石蝕變等斷續分佈礦化帶作為勘探指標，並具有同一地質條件的區域，是估計及部署進一步礦物勘探的重點地區
「鉑精礦」	指 主要礦物成分為鉑的精礦，鉑含量一般為45%至53%
「氧化鉑」	指 焙燒輝鉑礦精礦，亦稱為工業氧化鉑，一般含有56%至58%的鉑及不超過0.5%的銅
「兆瓦」	指 百萬瓦特
「有色金屬」	指 除鐵外的其他金屬以及含鐵量極低的合金
「露天開採」	指 一般採用剝離覆岩層物質的方式在露天礦坑開採礦體
「經營現金成本」	指 採礦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銷售成本、環保成本、生產稅項、資源補償費、其他現金成本項目及副產品價值
「礦石」	指 在現有或實時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能開採及處理以取得利潤的含礦岩石

技 術 詞 彙

「礦石加工」或「加工」	指	一般指應用物理及化學方法提取礦石中可利用部分的過程
「礦石儲量」	指	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及損失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及研究，並包括考慮現實假定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因素 (JORC 準則所定義者) 以及據此作出調整。該等評估證實於作出報告時有合理可能進行開採。礦石儲量亦根據準確程度的遞增次序細分為預可採礦石儲量及可採礦石儲量
「預可採礦產儲量」 或「預可採儲量」	指	JORC 準則所定義者，控制或(於若干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至少經一項初步可行性研究證實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須包括有關開採、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充分資料，證實於作出報告時可進行經濟開採
「可採礦產儲量」 或「可採儲量」	指	JORC 準則所定義者，探明礦產資源中至少經一項初步可行性研究證實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須包括有關開採、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充分資料，證實於作出報告時可進行經濟開採
「火法治煉工序」	指	礦石提煉工序(例如冶煉)，依賴熱力作用
「回收率」	指	所生產的金屬佔選礦廠原料礦石金屬含量的百分比，或所生產的金屬佔冶煉廠原料精礦金屬含量的百分比
「精銅」或「陰極銅」	指	使用銅礦石生產的銅，可用於製造銅產品或銅合金
「提煉」	指	冶金工序的最後階段，使用粗金屬產品提煉純淨或極純終端產品
「提煉費」	指	採礦公司就冶煉廠使用彼等的精礦提煉貴金屬(及銅)生產有價金屬而向其支付的費用
「修復」	指	適當混合種植樹木、灌木及地被植物，復墾受採礦活動影響地區
「半自磨」	指	半自動研磨，是銅精礦生產工序廣泛採用的一種工序

技 術 詞 彙

「再生精銅」	指 使用廢銅生產的精銅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冶煉」	指 以熔化方式將金屬自與其化學或物理結合的雜質分離的火法治煉過程
「剝採比」	指 露天礦坑開採中覆岩層及可移除的研石與礦石量的比率
「硫化銅」	指 銅資源的主要類型
「溶劑萃取電積法」	指 溶劑萃取／電積法
「尾礦」	指 提取有價礦物後產生的廢料(殘渣)
「尾礦壩」	指 尾礦儲存設施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千克
「tpa」及「tpd」	指 噸／年及噸／天
「處理費」	指 採礦公司就冶煉廠處理彼等的精礦生產可售金屬而支付的費用
「USGS」	指 美國地質調查局